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局关于2022年

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第十六条要求，现将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局2022年度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情况公示如下：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局不存在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情况。

天津市滨海新区民政局

2023年3月30日